

中共安康市委办公室

安办字〔2024〕13号

中共安康市委办公室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审计整改工作的意见

(2024年3月28日)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的重要指示，建立健全审计整改长效机制，推进新时代安康审计工作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央审计委员会关于推进新时代审计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中审发〔2023〕2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长效机制的意见》（厅字〔2021〕30号）和《陕西省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办法》（陕审委

办发〔2019〕7号)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牢把握新时代审计工作高质量发展“七个坚持”的前进方向和根本遵循,坚决贯彻党对审计整改工作集中统一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把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与审计揭示问题“上半篇文章”摆在同等重要位置,坚持“如臂使指、如影随形、如雷贯耳相贯通,全面整改、专项整改、重点督办相结合,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相统一”的原则,处理好查问题与促整改、治已病与防未病、治当下与管长远的关系,一体推进揭示问题、规范管理、促进改革,一体解决体制性障碍、机制性缺陷、制度性漏洞,着力构建审计整改总体格局、责任体系、运行机制,推动审计整改由被动应对向主动作为、单兵作战向贯通协同、重点整治向系统治理转变,打通“经济体检”成果运用“最后一公里”,维护审计监督的严肃性和权威性,以高质量审计监督护航经济高质量发展,为在中国式现代化道路上聚力建设幸福安康提供强有力的审计保障。

二、构建审计整改总体格局

(一)全面整改。加强审计整改工作全口径、全周期规范管理,将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专项审计调查报告、审计决定书、审计移送处理书等反映的问题、处理的意见全口径纳入整改范

围，对审计问题的整改实行建立台账、定期督办、分析研判、整改销号全周期管理，形成审计整改工作闭环。

（二）专项整改。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各成员单位专项开展审计整改及督促检查作用，纪检监察机关应将查办审计移送案件作为重点事项；巡察机构应将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作为巡察的重要内容；组织人事部门应督促被审计单位将审计整改情况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研判、述职述廉、民主生活会等工作的重要内容；财政、国资委、人行等单位应结合职能职责将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纳入行业系统专项治理范围，推动各成员单位从不同角度共同发力，确保审计查出问题全面整改落实到位。

（三）重点督办。市、县（市、区）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应加强审计整改工作重大事项督察督办的统筹安排，对审计委员会领导的批示、审计委员会会议研究明确的整改事项、审计机关审计查出的重大问题等，根据工作需要可会同本级党委审计委员会成员单位和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联合开展督察督办。加强与党委、政府督查部门等的沟通协作，避免对同一事项重复督查，切实减轻基层负担。对督察督办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和重要情况，及时向本级党委审计委员会报告。

三、构建审计整改责任体系

（一）强化党委的领导责任。各级党委（党组）要加强对审计整改工作的领导，党委（党组）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亲自管，通过召开党委常委会会议、党组会议等进行安排部署，每年

至少听取一次上一年度审计整改工作情况汇报，及时研究审计查出重大问题的处理意见和重点领域审计整改的工作措施，强化审计结果运用。严格落实请示报告制度，对重要审计情况、年度审计报告、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的处理意见及整改情况，按程序向上级党委审计委员会请示报告。

（二）强化政府的落实责任。各级政府要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依法落实审计工作行政首长负责制，通过召开政府常务会议、专题会议、听取专项汇报等研究审计整改工作。建立牵头沟通协作机制，加强上下联动，协调解决跨地区、跨部门或存在时间长、历史原因复杂、涉及利益群体多、整改难度大的问题，推动有序化解处置。巩固和拓展审计整改工作，加强源头综合治理，防止屡审屡犯。

（三）强化被审计单位的整改主体责任。各被审计单位承担审计整改的主体责任，负责推进问题全面整改落实，保证整改结果真实、完整、合规。被审计单位主要负责人是审计整改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把审计整改工作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来抓，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制定务实可行的整改方案，落实整改具体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明确整改措施、整改时限和目标要求，压茬推进整改，定期组织“回头看”，推动问题逐条逐项整改到位。

（四）强化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责任。有关主管部门在法定职责范围内，对主管领域审计整改工作予以监督管理和跟踪检查，推动问题整改到位。对审计揭示的普遍性、倾向性和苗头性

问题，有关主管部门既要纠正审计查出的具体问题，更要举一反三、标本兼治、系统治理，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从根源上防止同类问题再次发生。

（五）强化审计机关的督促检查责任。市审计机关要加强对县（市、区）审计机关审计整改工作的领导，统筹谋划、上下贯通，推进形成全市审计整改工作“一盘棋”。各级审计机关要提高审计质量，摸清情况、找准问题，提实意见建议、提准整改要求，按照“谁负责审计、谁督促检查”原则，及时提醒、跟进督促，并纳入审计执法质量检查或以后年度审计项目一并实施。坚持审计整改工作标准尺度，对分阶段和持续整改问题一追到底，严格对账销号，做到问题不纠正坚决不放过、整改不彻底坚决不放过、问题不销号坚决不放过。加强信息化建设，用好审计整改监督平台，提高督促整改效率。

四、构建审计整改运行机制

（一）健全审计整改清单管理机制。审计机关应将审计查出的问题和提出的意见建议，按立行立改（60日内）、分阶段整改（1年内）、持续整改（5年内）三种类型，形成问题整改清单，分类提出整改要求，研究完善整改标准。各被审计单位或有关责任单位要严格对照问题整改清单，明确责任人、时间表、路线图，形成任务清单。

（二）健全审计整改贯通协同机制。建立各类监督协同督导审计整改机制，推动审计监督与纪检监察、巡察、党政督查相结

合，与司法、财会、统计、出资人等监督相贯通，在审计整改和成果运用上相向而行、同向发力，形成衔接顺畅、配合高效的大监督工作格局。建立健全审计查出重大问题线索及时移送、及时查办、及时反馈机制，有关部门对审计机关提请协助的审计整改事项、移送的违纪违法线索等，应按职责权限办理，并将处理结果按规定反馈本级党委审计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办公室。

（三）健全审计整改请示报告机制。把严格执行审计整改请示报告制度作为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各级党委（党组）承担审计整改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工作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对审计整改请示报告工作负总责。被审计单位应在规定期限内向审计机关报送审计整改报告，同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或有关主管部门报告；上级审计机关查出涉及下级党委和政府的问题，下级党委和政府要分别向上级党委、政府和上级审计机关报告整改结果；各级政府对纳入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的问题，应组织汇总审计整改结果，向本级人大常委会作整改情况报告；审计机关每年向本级党委审计委员会、政府及上一级审计机关报告审计整改情况。

（四）健全审计整改信息公开机制。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定，实行“审计机关+审计对象”双公开，除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敏感内容外，被审计单位应将审计整改结果按程序向社会公布，审计机关可以向党委、政府有关部门通报或向社

会公布审计整改结果。

(五)健全审计整改结果运用机制。纪检监察机关应将审计整改情况作为日常监督、回复党风廉政意见、研判政治生态等工作的重要参考;组织人事部门、考核机构应将审计整改情况纳入年度综合目标责任考核负面清单,并作为考核、任免、奖惩被审计领导干部的重要参考;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纳入所在单位领导班子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内容,作为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及班子成员述职述廉的重要内容;经济责任审计报告、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意见及审计整改报告应当归入被审计领导干部本人档案。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保障整改实效。全市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全面加强对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工作的领导,主要领导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各级党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要充分发挥统揽抓总作用,全面担负起整改工作责任,加强审计整改工作统筹,贯通落实对审计查出问题的人大监督、纪检监察监督。被审计单位要强化审计整改工作保障,确保有专人专班负责审计整改工作,推动审计整改按期高质量完成。

(二)推进平台建设,提高整改效能。全市各级审计机关要创新审计整改监督方式方法,用好审计数据信息系统,健全完善审计整改监督信息化管理平台,加快推进审计整改信息化建设,努力实现审计整改台账平台化、问题对账销号管理动态化、整改

督促提醒及时化、台账问题运用多元化、整改研究分析综合化，不断提高审计整改工作的信息化、规范化和科学化水平。

（三）严格责任追究，促进整改落实。对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且未说明原因或原因不充分的；未及时报告审计整改结果并造成不良后果的；整改工作满意度测评结果较差的；无正当理由不按要求公告审计整改结果的，由审计机关提出约谈意见建议，对有关审计整改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对虚假整改、拒绝或拖延整改、屡查屡犯或不按规定履行审计整改督促协助责任的，应当对被审计单位和相关主管部门负责人、有关责任人员进行问责。对应当追究审计整改责任事项，由审计机关按规定程序书面提请有管理权限的党委（党组）、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或有关部门依规依纪依法进行追责问责，处理结果视情况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

主送：各县（市、区）委、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委和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中央和省级驻安各单位。

中共安康市委办公室

2024年4月2日印发

